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2.77 元/股调整为 32.4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期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24.68 万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内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7.56 万股；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未归属股份，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首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仅可归属对应额度的 50%，剩余股份予以作废，前述情形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6825 万股。

本次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作废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35.92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尤志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任的基本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郭彩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彩霞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彩霞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郭彩霞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郭彩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彩霞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简 历

李旭辉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本科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7 年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安凯特电缆中国区 CFO；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执行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与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共739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70.069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13%。
- 归属价格：8.91元/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9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0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9.25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1.20	0.1283%	0.0008%
2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6.30	0.6738%	0.0040%
3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30	0.6738%	0.0040%
4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	0.6738%	0.0040%
5	郭彩霞	中国	财务总监	3.50	0.3743%	0.0022%
6	顾俊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员工	4.00	0.4278%	0.0026%
7	WON JEO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1.20	0.1283%	0.0008%
8	张行健	澳大利亚	核心骨干员工	0.70	0.0749%	0.0004%
9	CALVIN KEE YIN WONG	马来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0.60	0.0642%	0.0004%
10	贾一凡	瑞典	核心骨干员工	0.80	0.0856%	0.0005%
11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1.20	0.1283%	0.0008%
12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0909%	0.0005%
13	Yang Seo Jeo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0909%	0.0005%
14	James.Ju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2.20	0.2353%	0.0014%
15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20	0.2353%	0.0014%
核心骨干员工（735 人）				896.80	95.9144%	0.5726%
合计				935.00	100.0000%	0.59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

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4</td><td>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A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5</td><td>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6</td><td>以 2025 年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h colspan="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10%</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 =(A-An)/(Am-An)*20%+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r><th colspan="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Bn）</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10%</td><td>B≥Bm</td><td>X=100%</td></tr>
<tr><td>Bn≤B＜Bm</td><td>X =(B-Bn)/(Bm-Bn)*20%+80%</td></tr>
<tr><td>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3659.SH	璞泰来	300457.SZ	赢合科技
688499.SH	利元亨	688559.SH	海目星
688006.SH	杭可科技	300340.SZ	科恒股份
300490.SZ	华自科技	300619.SZ	金银河
300173.SZ	福能东方	688022.SH	瀚川智能
688638.SH	誉辰智能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3、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1.03 万股。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50 人调整为 74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35.00 万股调整为 911.03 万股。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309 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6 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五、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满足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73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tr>
<td>4</td>
<td>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 colspan="3">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h colspan="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h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10%</td><td colspan="2">B≥Bm</td><td>X=100%</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X =(B-Bn)/(Bm-Bn)*20%+80%</td></tr>
<tr><td colspan="2">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table>
<tr><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r>
<tr><td>603659.SH</td><td>璞泰来</td><td>300457.SZ</td><td>赢合科技</td></tr>
<tr><td>688499.SH</td><td>利元亨</td><td>688559.SH</td><td>海目星</td></tr>
<tr><td>688006.SH</td><td>杭可科技</td><td>300340.SZ</td><td>科恒股份</td></tr>
<tr><td>300490.SZ</td><td>华自科技</td><td>300619.SZ</td><td>金银河</td></tr>
<tr><td>300173.SZ</td><td>福能东方</td><td>688022.SH</td><td>瀚川智能</td></tr>
<tr><td>688638.SH</td><td>誉辰智能</td><td></td><td></td></tr>
</table>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td>
<td>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443,080,424.36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1.83%，超过了目标值（B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100%。</td>
</tr>
</table>

<table>
<tr>
<td>4</td>
<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B 及以上</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
<td>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3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 及以上”，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2、归属数量：270.0690 万股。

3、归属人数：739 人

4、授予价格：8.91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1.2	0.36	30%
2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6.3	1.89	30%
3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3	1.89	30%
4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	1.89	30%
5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1.2	0.36	30%
6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255	30%
7	Yang Seo Jeo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255	30%
8	James.Ju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2.2	0.66	30%
9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2	0.66	30%
核心骨干员工（730 人）				872.83	261.849	30%
合计				900.23	270.069	30%

注：　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7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270.0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73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69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因此，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减少 270.0690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132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74.81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36%
- 归属价格：32.49元/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2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8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5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6,616.3034万股的0.609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3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0.90	0.09%	0.0006%
2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4.80	0.50%	0.0031%
3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4.80	0.50%	0.0031%
4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	0.50%	0.0031%
5	郭彩霞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31%	0.0019%
6	Hannes Weinmann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5	0.06%	0.0004%
7	Lajos Safrany	匈牙利	核心骨干员工	0.35	0.04%	0.0002%
8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0	0.05%	0.0003%
9	TEO SU KIAT	马来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0.87	0.09%	0.0006%
10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52	0.26%	0.0016%
11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1	0.08%	0.000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123 人）				930.10	97.49%	0.5939%
合计（1134 人）				954.00	100.00%	0.60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2.77 元/股（调整前）。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

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9、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1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5</td><td>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 A 满足相关条件；
2、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6</td><td>以 2025 年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 A 满足相关条件；
2、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td></tr>
<tr><th colspan="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10%</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 =(A-An)/(Am-An)*20%+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3659.SH	璞泰来	300457.SZ	赢合科技
688499.SH	利元亨	688559.SH	海目星
688006.SH	杭可科技	300340.SZ	科恒股份
300490.SZ	华自科技	300619.SZ	金银河
300173.SZ	福能东方	688022.SH	瀚川智能
688638.SH	誉辰智能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1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32.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0 万股。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且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中业绩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 50%，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25 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鉴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2.77 元/股调整为 32.49 元/股。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五、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113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tr>
<td>4</td>
<td>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td><td colspan="3">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h colspan="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h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10%</td><td colspan="2">B≥Bm</td><td>X=100%</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X =(B-Bn)/(Bm-Bn)*20%+80%</td></tr>
<tr><td colspan="2">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table>
<tr><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r>
<tr><td>603659.SH</td><td>璞泰来</td><td>300457.SZ</td><td>赢合科技</td></tr>
<tr><td>688499.SH</td><td>利元亨</td><td>688559.SH</td><td>海目星</td></tr>
<tr><td>688006.SH</td><td>杭可科技</td><td>300340.SZ</td><td>科恒股份</td></tr>
<tr><td>300490.SZ</td><td>华自科技</td><td>300619.SZ</td><td>金银河</td></tr>
<tr><td>300173.SZ</td><td>福能东方</td><td>688022.SH</td><td>瀚川智能</td></tr>
<tr><td>688638.SH</td><td>誉辰智能</td><td></td><td></td></tr>
</table>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td>
<td>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443,080,424.36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1.83%，超过了目标值（B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100%。</td>
</tr>
</table>

<table>
<tr>
<td>4</td>
<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B 及以上</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
<td>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12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 及以上”，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5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2、归属数量：474.8175 万股。

3、归属人数：1132 人

4、授予价格：32.49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0.9000	0.4500	50%
2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
3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
4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	2.4000	50%
5	Hannes Weinmann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500	0.2750	50%
6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000	0.2500	50%
7	TEO SU KIAT	马来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0.8700	0.4350	50%
8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5200	1.2600	50%
9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100	0.4050	5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123 人）				930.1000	464.5425	50%
合计（1134 人）				950.6500	474.8175	50%

注：　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1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474.8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113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4.8175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因此，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474.8175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

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3、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各期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24.68 万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内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7.56 万股；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未归属股份，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首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仅可归属对应额度的 50%，剩余股份予以作废，前述情形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6825 万股。

本次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作废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35.922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3、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56012 元/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7,300,842.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49563 元/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P=P_0-V=9.25-0.0556012-0.2849563=8.9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P=P0-V=32.77-0.2849563=32.49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2.77 元/股调整为 32.49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先导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作废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9%；（2）2025 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22%。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 1096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未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杨　海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先导智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

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7,080,601.272000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6,288,081.519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8.91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事项

1、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满足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table>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73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td></tr>
</table></td><td>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 14,443,080,424.3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21.83%，超过了目标值（B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 (Bm)</td><td>触发值（Bn）</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r>
<tr><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10%</td><td>B≥Bm</td><td>X=100%</td></tr>
<tr><td>Bn≤B＜Bm</td><td>X =(B-Bn)/(Bm-Bn)*20%+80%</td></tr>
<tr><td>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3659.SH	璞泰来	300457.SZ	赢合科技
688499.SH	利元亨	688559.SH	海目星
688006.SH	杭可科技	300340.SZ	科恒股份
300490.SZ	华自科技	300619.SZ	金银河
300173.SZ	福能东方	688022.SH	瀚川智能
688638.SH	誉辰智能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X=100%。

<table>
<tr>
<td>5</td>
<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B 及以上</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
<td>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739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100%。</td>
</tr>
</table>

3、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2）归属数量：270.0690 万股。

（3）归属人数：739 人

（4）授予价格：8.91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1.2	0.36	30%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6.3	1.89	30%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3	1.89	30%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	1.89	30%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1.2	0.36	30%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255	30%
Yang Seo Jeo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0.85	0.255	30%
James.Jung	韩国	核心骨干员工	2.2	0.66	30%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2	0.66	3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730 人）			872.83	261.849	30%
合计（739 人）			900.23	270.069	30%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

四、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说明，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由公司对前述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56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杨　海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先导智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

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6,288,081.519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2.49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32.77 元/股调整为 32.4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事项

1、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113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colspan="2">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td><td colspan="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td></tr>
<tr><td colspan="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d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r>
<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10%</td><td colspan="2">B≥Bm</td><td>X=100%</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X =(B-Bn)/(Bm-Bn)*20%+</td></tr>
</table></td><td>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 14,443,080,424.3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21.83%，超过了目标值（B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td></tr>
</table>

			80%
		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 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条件 1 未达成但达到条件 2 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业务相似度和行业知名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3659.SH	璞泰来	300457.SZ	赢合科技
688499.SH	利元亨	688559.SH	海目星
688006.SH	杭可科技	300340.SZ	科恒股份
300490.SZ	华自科技	300619.SZ	金银河
300173.SZ	福能东方	688022.SH	瀚川智能
688638.SH	誉辰智能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table>
<tr>
<td>5</td>
<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B 及以上</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
<td>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1129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50%</td>
</tr>
</table>

3、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2）归属数量：474.8175 万股。

（3）归属人数：1132 人

（4）授予价格：32.49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尤志良	中国	董事	0.9000	0.4500	50%
倪红南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

孙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
姚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	2.4000	50%
Hannes Weinmann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500	0.2750	50%
Nicolas Sebban	法国	核心骨干员工	0.5000	0.2500	50%
TEO SU KIAT	马来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0.8700	0.4350	50%
张至德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5200	1.2600	50%
李建学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8100	0.4050	5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123 人）			930.1000	464.5425	50%
合计（1134 认）			950.6500	474.8175	50%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

四、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未归属股份，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首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仅可归属对应额度的 50%，剩余股份予以作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682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

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届时如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归属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调整；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杨　海

年　　月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73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113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